

标段编号：2509-440305-04-01-70243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项目4号地块商业裙房改造提升及其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2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3
2、 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	14
3、 中国广东省（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装修项目	22
4、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27
5、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41
6、 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	58
7、 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64
8、 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工程 1#、2#楼精装修工程	69
9、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79
10、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93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05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19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21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50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51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或 已完工	合同签订 时间
1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13662.50	已完工	2021.6.6
2	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8068.00	已完工	2023.2.2
3	中国广东省（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装修项目	肇庆新伊源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	8000.00	已完工	2023
4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华区，东至华林一路，南至普洛斯A线，西至民兴苑，北至民兴西苑范围内	6326.57	已完工	2023.8.1
5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6000.00	已完工	2023.6.20
6	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	正华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蓝田镇儒村	5390.00	已完工	2023.5.6
7	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凉山文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4999.00	已完工	2023.3.13
8	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工程 1#、2#楼精装修工程	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七里路河南侧	3500.00	已完工	2021.6.8
9	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007-2 地块	3068.12	已完工	2023.7.2
10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777 号	3247.60	在建	2025.9.10

1、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ZDJS(99) CZ-2021-0287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188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536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25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25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域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与设备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五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3、样品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十五 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JIS(sg) C2-2021-02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²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 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范规定,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 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 自评合格, 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2、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

ZDJS(sg) 2023-0106-

合同编号:

**润明居项目公区装修及公寓室内批
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润明居

联系人：郑伟忠

联系电话：18929294888

承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联系人：罗名总

联系电话：130580316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润明居（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

1.3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曙光路东侧、水荫路南侧。

1.4 乙方承包范围：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公寓室内批量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二、三）。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9天（以甲方确认样板房时间开始计算）。

2.2 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

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 本工程分两部分进行竣工验收

第一部分为配合甲方进行竣备需完成的公区装修、甲方指定的公寓卫生间装修及公寓室内刮腻子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前，工期为80天（以甲方确认样板房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部分为除第一部分外的所有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前

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 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陈端基，手机：13823584183，职务：项目总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 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胡振林，手机：13530587149，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3.2.2 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3.2.3 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2.4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3.2.5 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3.2.6 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3.2.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3.2.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

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3.2.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0 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2.11 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四《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仟零陆拾捌万元整（¥80,680,000.00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造价清单》。

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2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辅材费及相关损耗、机械费（含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材料检测费、原材料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安全文明押金、成品保护费（工程验收交付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其他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如门窗、电梯、公区、地下车库等）、水电费（总造价的6%）、总承包服务费（总造价的2%、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超高增加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3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包含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而需要暂停施工的停工费用。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而停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5.4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风险，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风险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5.5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乙方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投标报价的风险。因乙方无视投标报价风险或误解工程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其它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 本合同附件《工程造价清单》中各工程量清单子项工程没有列入的其他辅助工作、或清单项目没有描述而施工工序已包括的等视为综合考虑在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持续施工，并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12.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2.2.2 经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停止施工的。

12.2.3 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封而需要停止施工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情形（如战争、地震、停电、十级以上台风等），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且立即用电话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供对方审核，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得到证实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法。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4.2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甲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4.3 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造价汇总表》；

附件二：《润明居项目公区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造价清单》；

附件三：《装饰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盛德源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3、中国广东省（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装修项目

ZJJS(sg)2023-0027-

中国广东省新伊源康养公寓 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肇庆新伊源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新伊源康养公寓装修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投资的项目

中国广东省（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按照双方约定的装修项目签署施工合同，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拨款（包含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担甲方投资建设和施工任务，保质保量按照工程工期完成装修工程，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完成后，可以进行长期合作（长期合作条款双方另行签约）。

第三条、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肇庆市（好世界中心）新伊源康养公寓，附件：以 栋报价清单为结算标准及单价核算（清单报价不含税）。

1/6

第四条、工期：双方商定本工程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工。
(如有政府批复手续等相关政策可顺延) 时间 16 个月。

第五条、双方事项

- 1、 甲方与乙方就公司内部有关工程项目进行合作，乙方在公司内部成立一个工程部。
- 2、 乙方成立工程项目部后，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和施工工作，甲方公司所有的工程项目，都由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乙方严格要求自己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按时完成。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质量问题，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失误造成人员伤亡问题，由乙方（工程部自己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 甲方与乙方是与项目施工合作的性质，双方在中国广东肇庆康养公寓项目签约合作后，乙方组织施工队伍，成立工程项目部，双方有经营自主权和独立核算，甲、乙双方不能干涉对方企业的内部事务和经营业务。
- 4、 甲方作为投资者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资金。若甲方上述合作项目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启动，乙方参与该项目合作并负责项目建设、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和完成项目的建设等工作，乙方作为建设方负责工程装修事宜，对外独立开展经营获得，独立处理与其他有关方和材料供应商以及经营者的关系。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投资人作为甲方投入项目的资金，发包人按照工程量的进度及双方的约定向乙方预付资金。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乙方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应预付总工程款的 10%给乙方。

2/6

2023.2.10

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第八条、工程项目的类型

甲方投资的项目类型是康养养老项目，即“新伊源康养公寓养老”项目，在全国不同地区实施这类投资项目。甲方按照投资进度计划自主地配置资金，实施投资项目。

第九条、工程项目建设数额及保证

工程项目建设中根据乙方所需承建的工程资金数额，甲方根据乙方所定项目建设总金额分批划入乙方帐号，甲方全额出资。

第十条、利益分配

本协议的乙方通过工程的总承包获取收益，项目内容：康养公寓养老项目。总承包工程金额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完成建设和施工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个建设项目的承包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签订的《项目建设前期合作协议》、特殊约定：甲方合作成功的项目并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后本合同方生效履行。甲方负责办理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手续及交纳所涉项目的保证金及各种费用即实现合法开工所需要的所有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

本投资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经双方同意后于2023年__月__日签字，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存档一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建设期16个月。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建议进行修改和更新。

4/6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双方不管哪方违约都应赔付守约方按项目数额 2% 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乙方有权追讨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施工过程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施工。如有变更项目，按增减推算，在结算时按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增加部分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

第十五条、增补合同项

园林景观绿化及外墙工程金额另外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款支付方式与此合同一样。

甲方（投资方）：肇庆新伊源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电子邮箱：

5/6

乙方（建设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

1862041086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附件: 双方公司营业执照

甲方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4、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ZDJS(sg) 2023-0001 -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
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承 包 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成华区,东至华林一路,南至普洛斯A线,西至民兴苑,北至民兴西苑范围内。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装饰及二装工程二标段(综合楼地上5-12层装饰及二装、感染科装饰及二装、污水站装饰及二装、液氧站装饰及二装、门卫室装饰及二装作业,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宏业清单为准)所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完成施工图纸内容及其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及材料供应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工具费、损耗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配合费、规费、临时设施费、税金、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试验费(如材料检测费等)、调试费、咨询费及所有手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责任等。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旦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63265760.00元,大写:陆仟叁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不含税金额¥58041981.65元,大写:伍仟捌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点陆伍元,税金¥5223778.35元,大写:伍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捌点叁伍元,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65315.2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壹拾伍点贰零元占总造价的2%。(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分包人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 总日历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承包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3年8月1日



分包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日 期: 2023年8月1日



ZDJS(sg) 2023-0001-

SG-111



装饰装修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锦城华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验收项目名称	医疗综合楼	工程量（造价）	63265760.00元
施工周期	2023.8.21~2025.3.24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4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经抽查检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项，合格项，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张江波 2025年3月4日 （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及验收，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装饰施工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工程师： 李红 2025年3月4日 （公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装饰施工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高锦 2025年3月4日 （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0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32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合格		合格	
2	抹灰	合格		合格	
3	饰面砖	合格		合格	
4	涂饰	合格		合格	
5	饰面板	合格		合格	
6	吊顶	合格		合格	
7	细部	合格		合格	
8	门窗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莫文渊 2015年1月31日	李骑兵 2015年3月1日	/ 年月日	何启湘 2015年3月1日	何启湘 2015年3月1日	何启湘 2015年3月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建筑地面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住院楼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地砖地面-有回填)	35	合格		合格	
2	基层铺设(地砖地面-无回填)	27	合格		合格	
3	基层铺设(楼梯间地砖地面)	14	合格		合格	
4	基层铺设(PVC地面-有回填)	5	合格		合格	
5	基层铺设(PVC地面-无回填)	136	合格		合格	
6	基层铺设(石塑地面)	12	合格		合格	
7	基层铺设(砂晶奈米漆地坪)	92	合格		合格	
8	基层铺设(石材地面)	2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莫文渊	李骑兵	/	李骑兵	何启湘	何启湘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年月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抹灰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B5楼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响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一般抹灰(饰面砖墙面-有防水)	40	合格	合格	
2	一般抹灰(公区、楼梯间涂饰墙面)	7	合格	合格	
3	一般抹灰(室内涂饰墙面)	20	合格	合格	
4	一般抹灰(机房水泥纤维板墙面)	23	合格	合格	
5	一般抹灰(机房穿孔铝合金墙面)	22	合格	合格	
6	一般抹灰(室内冰火板墙面)	20	合格	合格	
7	一般抹灰(公区冰火板墙面)	19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莫文渊 2025年3月1日	李响兵 2025年3月1日	/	高晓 2025年3月1日	何启湘 2025年3月1日	潘镇民 2025年3月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饰面砖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u>住院楼</u>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骋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有防水)	2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莫文渊 2025年3月1日	李骋兵 2025年3月1日	/	高翔 2025年3月1日	李... 2025年3月1日	潘镇民 2025年3月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涂饰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7	合格		合格	
2	水性涂料涂饰	2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莫文渊 2025年3月1日	李骑兵 2025年3月31日	/	高林 2025年3月31日	何启湘 2025年3月31日	潘镇民 2025年3月3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饰面板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住院楼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木板安装	22	合格		合格	
2	木板安装	19	合格		合格	
3	木板安装	19	合格		合格	
4	金属板安装	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莫文渊 2025年3月3日	李骑兵 2025年3月31日	/	高伟 2025年3月31日	李何力 2025年3月31日	潘镇民 2025年3月3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吊顶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翥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洲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37	合格		合格	
2	板块面层吊顶	7	合格		合格	
3	板块面层吊顶	19	合格		合格	
4	板块面层吊顶	1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莫文洲 2025年3月1日	李翥兵 2025年3月3日	/	高斌 2025年3月21日	李 2025年3月7日	李斌 2025年3月1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细部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门诊楼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莫文渊	李骑兵	/	高洪	李启湘	潘镇民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年月日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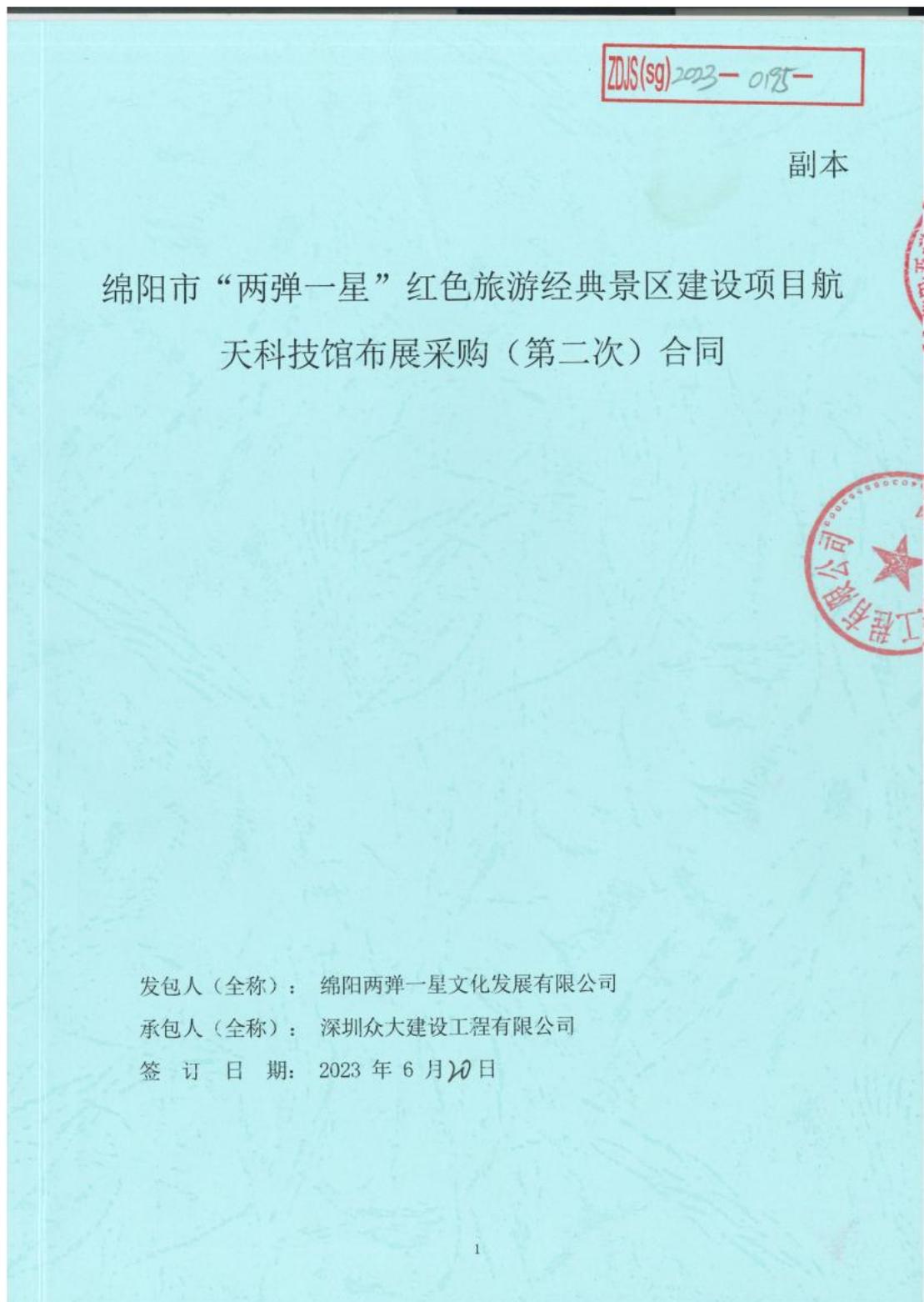
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医院及配套设施(省第一中医医院建设工程项目)门诊楼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骑兵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何启湘	
分包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文渊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潘镇民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木门窗安装	19	合格	合格		
2	钢门窗安装	16	合格	合格		
3	特种门安装	19	合格	合格		
4	门窗玻璃安装(木门)	19	合格	合格		
5	门窗玻璃安装(钢门)	1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质量评价好	质量评价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莫文渊 2025年3月31日	李骑兵 2025年3月31日	/	高师 2025年3月31日	李启平 2025年3月31日	何启湘 2025年3月31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5、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日（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8.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夏华		总监		
施工单位		尹功		项目经理		
		宋教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功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履行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查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
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益建设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 宋毅民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2025年2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34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 (m)	地下1层 / 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²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江涛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涛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6、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

ZDJS(sg) 2023-0123 -

装
饰
工
程
合
同
书



黄山艺林大酒店装饰工程

发包人（全称）：正华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发包人（全称）：黄山艺林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名黄山艺林大酒店现更名为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黄山市休宁县蓝田镇儒村
- 3、承包范围：黄山万达颐华酒店装修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项目工程量约：14000 平方米（图纸统计，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其中酒店客房 200 间，大堂、客房位于 1 层至 9 层（四星级格式装修）办公室。
- 5、施工承包范围：
 - 5.1 大门、铺面土建门面及整栋楼外墙装修。

5.2 室内装修分项，包括地面分项、墙内分项、木工制作、家具定制分项、天花分项、水电管线分项、卫生间分项、设备安装分项；

5.3 公区装修分项，包括公区走廊、公区大堂、公区电梯间、会议室、公区洗衣间、公区布草间、餐厅；

5.4 约定的增项部分，弱电综合系统（监控、网络、有线电视）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硬装加物资采购），包质量，包安全。

7、酒店物资采购约定：按照甲方认可进行专项采购，内容包括：入户门、门套，卫生间门、门套，智能电子锁、淋浴花洒龙头、洗手台龙头、床上用品等。

8、承包总价款：

8.1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约：5390 万（其中包含固定总价设计费 180 万元） 小写：¥53900000 元，施工及结算资金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8.2 本项目采取材料确认单价，增项工程按协议约定单价的模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验收单为结算依据）；

9、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1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总价计算，并以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比例扣除。本工程一切税费以增值税金缴纳。

11、工程结算：按最新定额版《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结合黄山市季度材料信息价调差，按中值取费标准，最终结算价上下符合按实结算。

12、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设计费

本合同签订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设计方案费的 30%，待正式施工图纸完成支付剩余 70%设计方案费。

(2) 项目工程款

进度款按月结算，乙方按通知进场施工满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呈报计划材料单审批，装修材料到位后乙方先装修样板房三套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正式计量施工并按每月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申报，甲乙双方认可后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80%，以此类推。第一次支付在第二个结算月的五日前支付。本工程全部竣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结付 97%，余 3%作为保修金，在一年内本工程无质量问题 7 日内全部付清。

13、施工要求：按设计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图纸施工。对设计漏项和变更的，双方签字确认，采用签证单明确工程量。

14、关于增项工程的约定：

14.1 增项工程采取协议单位价格报价形式，由增补合同进行确认补充。如果双方不能就增项部分的协议单价达成一致，则增项部分由甲方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现场协调，不得故意阻挠和妨碍增项工程的正常施工；

14.2 增项工程中的二次消防工程需要办理消防相关资质证照，所以必须以对公形式走账，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成本一并计入协议报价中。

二、工程期限

1、施工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竣工。

八、质量保修: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提供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 2、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的验收凭证签证手续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甲方质保一年,终身免费咨询服务。
- 3、在保修期内如有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可委托他人前往维修,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九、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合同终止。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违约金不予退回并追究法律责任。
- 3、因业主、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业主、甲方承担,在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补贴,机械费用按市场租赁价格赔偿给乙方。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装修工作应先行报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法。



(签署页，本页无内容)

甲方:正华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甲方:黄山艺林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于殿鹏

目负责人:唐紫馨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8004227018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310025227

电话号码: 18721273899

电话号码: 15889767188

银行账户: 754975438688

银行账户: 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河套皇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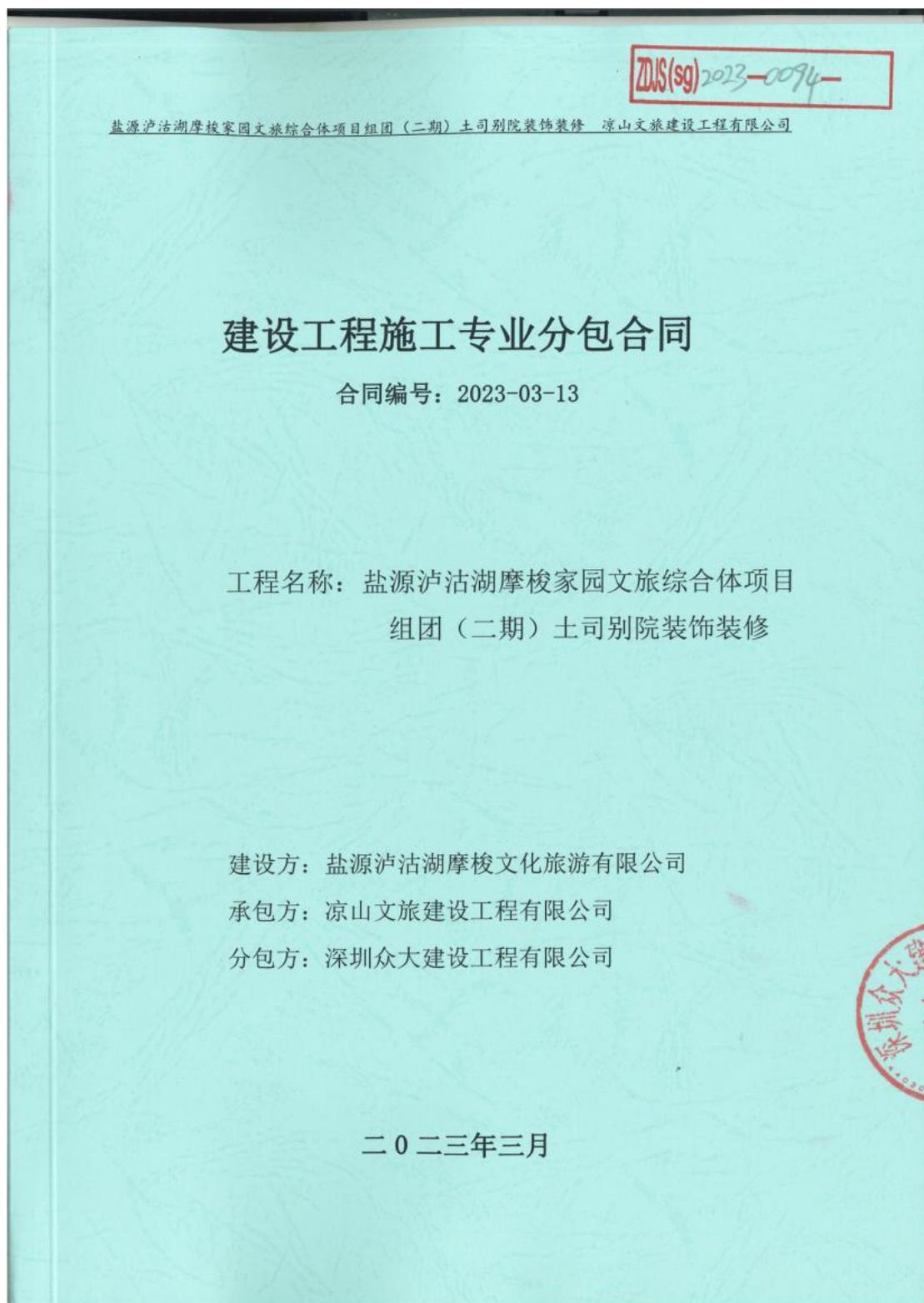
分行营业部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023 年 05 月 06 日

7、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凉山文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凉山泸沽湖 5A 新文旅集群项目—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

2. 分包工程名称：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

3. 分包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不含砌筑土建、空调、消防、弱电、客控、卫生间五金洁具等）甲供材部分由乙方安装（含辅料和人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控制价为：¥49,990,000.00（大写：肆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合同控制价格组成：见客区建筑面积约 5660 m²，单方造价暂定 8500.00 元/m²；非见客区建筑面积约 1880 m²，单方造价暂定 1000.00 元/m²。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合同控制价下浮 6% 即 ¥46,990,600.00 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仅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2) 计价定额及取费方式如下：

套用《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定额、《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盐源县信息价（施工当期）；无法组价部分，由分包人参考经承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市场询价或合作商报价等，在施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出合理价格，经承包人、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等结合市场价在正式施工前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的取定方法：

①有信息价格的，按照项目所在地发布的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价计价。

②无信息价格的，由分包人在采购前7天向承包人申报，承包人、监理单位、过控单位对品牌进行市场询价后，在分包人提交申报7日内承包人以《工程/材料、设备核价函》认质认价的方式（认质认价需经过控审批签字盖章）向分包人签发确认。

(4) 措施费的取费：按川建发【2021】6号文及其他四川省造价最新的造价文件取费。

(5) 规费和税金：按照本工程所在地规定执行，分包人方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6) 结算下浮

工程结算下浮办法：按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定金额*（1-施工中标下浮比例6%），认质认价材料和设备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3.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确定金额。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计费，综合单价下浮6%报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对于新增无信息价的变更材料，采用承包人、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签字认可相应材料的认质认价材料单价，结合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计费。

(3) 增项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下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月 日在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签订，自合同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书壹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

公司

盐源泸沽湖摩梭家园文旅综合体项目组团（二期）土司别院装饰装修 凉山文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乙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四川西昌

成

属于

约定

及保

分包

后生

份。

8、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工程 1#、2#楼精装修工程

SFF-2015-0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JXS(SQ)PZM-2021-013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1#、2#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七里路河南侧

发 包 人：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工厂1#、2#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七里路河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字第GYGC201801000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2#楼,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2#楼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园林景观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总价叁仟伍佰万（¥35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订立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七里路河南侧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西路8号汇升苑大厦10楼3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946001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94200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554983035@qq.com

全称：湖北锐克斯防火设备有限公司

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2050164860800000767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具体为：

币种： /

金额(大写)： ¥ / 元

(小写)： ¥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9、城际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ZDS(sg) 2023-0160-

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2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城际中心项目经理部
项目地址：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56512P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 (3) 电话：0755-2394600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06600002304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1.3 专业分包范围：城际中心续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首层、35-39层的精装修及安装改造工程。分包工作内容：一、（一）二次结构及粗装修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砖砌体拆除、块料楼地面拆除、石材楼地面拆除、天棚龙骨及其饰面拆除、块料墙面拆除、石材墙面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墙面及天棚油漆面铲除、门窗拆除、大堂外立面紫铜门套的拆除、金属踢脚线拆除、水泥砂浆拆除、台阶拆除、隔墙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防水砂浆砖墙、轻质隔墙板复合墙体、砌块墙、大堂外立面紫铜金属门套、实木门、钢化玻璃电动门、推拉门、玻璃地弹簧门等；（二）主体结构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包括有梁板、圈过梁、构造柱）；（2）新建部分：包括部分水管井有梁板、构造柱、圈梁、过梁、现浇构件钢筋、植筋、混凝土台阶、钢板等；（三）精装修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石材墙柱面、块料墙柱面、铝板墙面、涂料墙面、护墙板墙面、不锈钢踢脚、石材楼地面、地板胶地面、块料楼地面、架空地板楼地面、陶粒混凝土回填、木地板楼地面、石膏板吊



顶天棚、吊顶转换层、灯槽、吊顶反支撑、灯带、透光灯膜、蜂窝铝板吊顶、铝扣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吸音吊顶、不锈钢吊顶、洗漱台、洗手盆、玻璃栏板、成品隔断、卫生间扶手、卫生间防水、镜柜、卫生纸架、洗漱台、接待前台、人造石布菲台、人造石餐台、镜面玻璃、木饰面柜（办公室）、护窗栏杆等；（四）安装改造工程：（1）拆除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拆除、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拆除等；（2）新建部分：包括电气工程配套管线、给排水工程配套管线、消防空调工程配套管线、通风空调工程配套管线、消防喷淋工程配套管线、智能化工程配套管线等；二、包含完成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拆除后垃圾外运、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材料偏差处理及材料加工、施工机具配置、施工措施搭设、材料二次倒运、完工外清理、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及完成本工作需要的其他内容；三、完成上述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写报审、竣工图纸深化、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报审、保修等工作内容；

1.4 专业分包项目：（1）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甲供材料表见合同范本附件）、包工期、包质量、包整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二次运输、包施工垃圾处理到现场指定地点、包清洁开荒、包验收（直到验收合格）、包竣工图纸深化、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提交、包与其他专业的交叉施工配合费用、风险费、技术措施费等，并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和配合业主办交楼等事务。若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或技术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而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新等。（2）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现场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一切措施费、机械费等防水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58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计划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完成全部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 22 日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同 19.2.1 条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



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3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27857481.4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5557322.4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300159.0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零贰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或签证，按照《中铁建工集团

程
合
同

有
限
公
司
用
章
10931



-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六 《法人证明及乙方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八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九 《施工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 《消防安全协议书》
- 附件十一 《建筑安装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十三 《职业健康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十四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廉政协议》
- 附件十六 《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七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ZJIS(sg)2023-0160-

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 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集团本部及大 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补 001）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01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补 001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01 月 日

甲乙双方就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城际中心（含商务办公、商业、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调度指挥中心）项目所属企业精装修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GZF-专业-城际中心-2023-004）（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双方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1 原合同含税总价（暂定）：27857481.4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557322.4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2300159.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壹佰伍拾玖元零贰分）

1.2 补充协议签订原因及内容：

1.2.1 ①根据最新施工图纸重新计量，调整原合同工程量。②根据业主设计单位对图纸防水做法进行调整变更，按照最新图纸做法对原合同清单项被修改的做法进行替换重新报价。③最新图纸存在新增做法，补充合同新增清单项进行报价。

1.2.2 经双方最终审核，本次补充协议含税总价（暂定）：3068120.94 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零玖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814789.85 元（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玖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253331.09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壹元玖分）。具体清单内容附件一。

第二条：合同文本

2.1 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已签订合同的重要补充，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关工程量为暂定，施工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补充协议未详尽事宜，执行原合同条款。

2.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ZDJS(sg)2023-016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城际中心集团本部及大堂精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007-2地块	建筑面积	9890.4m ²	工程造价 278574 81.49 元
结构类型	框-筒体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团
★
项目
71007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9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 <u> </u> 项	共 <u> 9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12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10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 <u> </u> 项	共 <u> 13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12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2 </u> / <u> </u> 项	共 <u> 5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 <u> </u> 项	共 <u> 10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11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7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琦 中铁建工			
2		王永吉 中铁建工			
3		王涛 烽火建设			
4		李智峰 烽火建设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备，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0、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ZDJS(sg)2025-0226/1-123

合同编号：HT-2025-034836

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 工程名称：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777号。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5 工程规模：主要为写字楼装饰装修项目，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3670万元，工程范围为17-18层，20-28层，总建筑面积共约24551.48平方米，包括基础土建、精装修、机电（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等。

1.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承包范围如下：

1.6.1 勘察范围：无。

1.6.2 设计范围：

设计部分：项目装修方案设计、概算编制、装修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装修）、机电设计（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消防工程各专业设计。各阶段开发报建报批材料及审批配合、根据“广州市工程图纸全过程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图审工作、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看样定板、现场巡查及效果提升建议等）、验收确权阶段的技术配合（含竣工资料审核及盖章），并在设计及施工阶

段按发包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处理现场事宜，及其他由发包人指定的相关设计内容。

设计其他服务包括全过程设计配合及协调、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以上费用在设计费总价中综合考虑，未详尽部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设计任务书》。

1.6.3 施工承包范围：

施工部分：装修部分（包含地面、墙面、天花）、安装部分（配套装修的结构改造、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机电改造部分（机电系统、动力系统、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及各系统独立和联动调试、验收和资产移交，改造范围内的装饰改造）等。

1.7 工程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工、包料、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含分包工程管理、协调、配合等）、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图、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移交前照管、移交、资料整理移交档案、竣工备案、结算、保修等。

1.8 承包人须负责或配合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程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报建手续、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及许可办理、配合检测和监测工作、系统调试、由施工原因导致市政排污管道的疏通、施工期间抽排水、承担此期间水电费、承担工程完成前的临时设备投入等费用、配合相关工作导致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等费用、成品保护、垃圾（含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及清运出场、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临时抢险工作、场地内临时设施拆除及外运工作、相关施工准备配合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的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质量安全、节能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含清洗地面垃圾清运等）、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办理竣工验收等。

1.9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相关检查，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1.10 场地移交前签署场地移交确认单等。

1.11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均为新修道路，承包人须按照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办理通行手续，载重车辆严格按照道路通行要求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范围内道路修复、日常冲洗清扫等工作。

1.12 项目用地红线内，承包人不得设置生活区等，在其他位置设置生活区、办公区等用地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另增加费用。

1.13 承包人作为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协调内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管理费、垃圾清理费等。

1.14 承包人作为项目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总承包管理方案和相应施工组织设计。

1.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本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竣工验收）

2.1.1 勘察工期：无

2.1.2 暂设计工期：30 日历天。

2.1.3 暂定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注明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及各节点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已包括设计、采购、供应、施工、安装、各种工序配合、验收等时间在内。

上述工期暂按整体施工工期考虑，如发包人需分段设计、分段施工，则最终工期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承包人若对本合同提供的工期要求有任何异议，已于报价答疑提出，由发包人复核后确定修改或维持原工期

要求不变。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前均已确认合同工期为合理及可实施的，而实现合同工期所需之任何赶工措施、费用和利润均视作已考虑于合同价款内。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总工期的基础上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关键节点工期（暂定）：2026年1月25日完工

2.2.1 完成勘察工作（初勘及详勘）：无。

2.2.2 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2.3 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5日内。

2.2.4 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初步设计后5日内。

2.2.5 通过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10日。

以上为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上节点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各工序分段、分栋、穿插施工，编制相应穿插施工计划给发包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等专项计划，满足关键节点要求，施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认定后，承包人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满足上述工期节点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需报发包人确认同意。

2.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在合理情况下对本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及备案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期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不得延误。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

3.1.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为准。

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4.1 本合同价格为（中标价）：¥32,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为：¥1,800,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98113.20 元，税率为 6%），中标下浮率：40%；

施工工程费用（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00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4776146.79 元，税率为 9%），中标下浮率：8.97%。

暂列金含税金额为：¥3,670,000.00 元。

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仅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总金额。

本合同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实际合同价款以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确定，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工程合同价款（附修正合同清单）。

4.2 本合同价格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3 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申请预付款时（如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进度款及结算款时，承包人需按照计量产值向发包人开具合同履行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户：

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当联合体不履约时，牵头人有义务代表联合体方行使其权利义务。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日期：2025.9.10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合同签约方各执3份，副本一式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严成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77号越秀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 1361016210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波
联系人: 王锦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保街道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1层
联系电话: 1852055664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邮政编码: 5180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指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正合同价款时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军（联系电话：13614097951）。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张志雄（联系电话：18664893688）。
负责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江望1872787468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工程。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并在项目红线内外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构配件加工场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确的建设用地，以及设计图纸中涉及需要使用的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斌（联系电话：1852055664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8号伟腾商务中心
4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章新（联系电话：020-85528055）。

1.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5 对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监理人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监理人。对于由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7.6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的第2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

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另行约定如下：

4.5.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约定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项目经理：

姓名：张志雄；

身份证号：4302031973040360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18202110971；

联系电话：18664893688；

微信号或邮箱：229800593@qq.com；

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其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5天且需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219]号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越秀财富大厦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EPC)【JG2025-321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3,247.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09-02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夏云飞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419720823423 6	手机号码	182202697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5.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3223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杭州金域医学 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金域医学 检验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0490000 元	2022-8-20 至 2022-12-31	已完	合格
江西弼发置业 有限公司	赣电中心项目 大堂、会所、样 板房精装修工 程	7566640.99 元	2023-3-14 至 2023-10-27	已完	合格

业绩 1: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ZDJS(SG) -2022-0294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生物岛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承包方（下称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5 幢 1~10 层

1.3 承包范围：甲乙双方审定的该项目的图纸及甲方审定的乙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

1.4 承包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项目、数量、单价作总承包，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书面签证变更施工项目（数量），则双方按实际的施工项目（数量）调整工程造价进行结算。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合计 134 天日历天（实际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日起计 134 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10,4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该合同造价是在乙方按设计图纸出工程报价表报价 11,660,916.97 元 下浮 10%，双方确认合同造价为：10,490,000 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的项目结算价款也依照该方式下浮 10% 计算，施工按甲乙双方确认，审定的图纸执行。

项目概况：装修面积 7403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区域 1698 平方米，实验室区域 5705 平方米。

计量范围：

- 1、施工图纸上的内容（装修、强电、弱电、监控和 wifi 的布线、给排水、空调壁挂机冷凝水、排风管道）。
- 2、已包括设备排风、空调室内机配电。
- 3、已包括由 APz1|、APz2 层间配电箱到空调室外机配电箱（APK-1、APK-2）的电缆。
- 4、已包括由变配电房到首层 UPS 电房的配电箱（APU）的电缆。
- 5、空调室外机配电不在此计算范围。

(该造价已含设计费、消防照明、弱电线管、门禁等报价表列明之项目。)

(该造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包括了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施工所用水电费、工程所需材料的运输、装卸、搬运及制作安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甲方材料的保管费(如有)、工程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整改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追加材料等)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2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本工程的所有有关工程量的签证,必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签名确认,否则,视为无效签证。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对外的责任及有关的赔偿事宜,必须经甲方备案的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2.3 委托__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___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夏云飞(职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1824197208234236联系电话:1331862355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搞好施工安全,承担因乙方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等)以及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全部赔偿。

3.6 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出现任何

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3.7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的约定事项和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工程完工，如无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应无条件撤场，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8 甲方不提供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其食宿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 因甲方未向乙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而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导致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超过8个小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

4.5 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有效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不按要求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5.4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不管工程是否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工期不顺延。

5.5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当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过程中如果发现验收过程中没有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移交暂停，整改所需时间与工程实际使用的时间之和超过总工期的视为延误工期时间。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另定的验收日期不应超过乙方通知甲方验收日期的10天。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且未及时通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任何损失，其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代理：

通信联系地址：广州市生物岛广州金域总部

电话：020-22283222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盖章）：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波

授权代理人：

通信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

路32号鑫瑞科大夏一层

电话：0755-23946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户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66 0000 2304



ZDJS(sg) -2022-027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5幢1~10层	
建设单位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403平方米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19日
勘察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10,490,000元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18日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同工期	134天	实际工期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装饰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机安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给、排水	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修改意见完成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2：赣电中心项目大堂、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赣电集团

ZDS(sg) 2023-0078-

赣电中心项目大堂、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江西弼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CGDZX. 1Q-一般工程类-2023-03-000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西弼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赣电中心项目大堂、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赣电中心项目大堂、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提供图纸中的全部精装(硬装部分)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及户内门、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总工期装修区域幕墙封闭后 63 天,要根据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安装施工,本项目一次性验收交付。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税扣税凭证 (9%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暂定总价条款:

6.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玖角玖分 (小写: ¥7566640.99 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 ¥6941872.47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小写 ¥: 624768.52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 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 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 未

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1)

或授权委托人：



乙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张江涛

开户银行：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304

日期：

日期：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甲方：

名称：江西弼发置业有限公司；

姓名和联系电话：王庆华 13906938347；

公司电子信箱：zcglb@gdtz.it.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999 号赣电开元写字楼。

2、乙方：

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装饰壹级；

姓名和联系电话：叶远豪 13686891668；

公司电子信箱：zandavip@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技大厦。

3、 监理人：

名称：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姓名和联系电话：徐军、18070281205；

公司电子信箱：2405490847@qq.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5-7。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绝对工期为装修区域幕墙封闭后 63 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装修区域幕墙封闭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具体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本工程工期为装修区域幕墙封闭后 63 天（日历天，含节假日），承包人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组织进场准备工作，在开工前 2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开工报告。
3. 现场条件只要具备工作面，承包人应立即施工，不得以任何条件或借口不施工，延误工期，做好分段施工报验资料。
4. 工期控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或要求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发包人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扣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必须严格履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改施工进度计划，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或延误工期，发包人有权不给予支付进度款且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 如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保留将未完工程分包第三方的权利。
6. 要根据总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配合进行安装施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予以提前加工制作，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本项目须一次性验收交付。
- 7.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

1 甲供:各类石材

2 甲限品牌:

大堂及会所精装甲限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2	木地板、踢脚线	德尔、大自然、圣象
3	石膏板	龙牌、兔宝宝、泰山
4	铝型材	兴发、凤铝、广铝
5	玻璃(不含艺术玻璃)	南玻、信义、耀皮
6	筒灯;LED灯带	欧普、雷士、三雄
7	纸巾架;角阀;地漏;各种五金挂钩	国产优质, 自行报送品牌
8	马桶、洗脸盆、小便器、蹲便+水箱	甲供
9	开关插座(全屋)	西蒙、罗格朗、施耐德、ABB、西门子

工程竣工移交单

ZDJS(sg) 2023-0078-

工程名称	赣电中心项目大堂、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弼发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移交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p>本工程已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质量符合相关设计和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时同步办理工程移交手续。</p>	
施工单位签署	 经办人 夏云飞
监理单位签署	 经办人 蔡云杰
建设单位签署	 经办人 柴中宽 2024.7.11
物业单位签署	经办人 魏世祥 2024.7.24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1	5293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0	0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93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93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93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云飞

社保电脑号：622387673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2082342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93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93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93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93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293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293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492.61	16372.0			5375.34	1870.77			1298.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6c537c6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9393
 单位名称：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8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严劲	性别	男	年龄	5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6812185613		
手机号码	186755070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6764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和德 汇浦投资有 限公司	龙城国际康复 医院装饰装修 总承包工程 （一标段）	136,625,000 .00元	2021-7-2至 2022-3-28	已完	合格
绵阳两弹一 星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绵阳市两弹一 星”红色旅游 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 馆布展采购 （第二次）	60,000,000. 00元	2023-6-30至 2024-1-30	已完	合格

业绩 1：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ZDJS(SQ) CZ-2021-0287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合同 (一标段)

建设单位：广州市和德江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杨丽怀		
	联系人	顾明兵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下车路 188 号		
	电话	13826089667	传 真	020-82862539
	电子邮箱	1664334649@qq.com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和支行		
	帐号	04441567000000536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江波		
	联系人	陈正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电话	17631767285	传 真	0755-23942001
	电子邮箱	37343245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	44250100006600002304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总包方（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区中新镇下车路龙城国际康复医院内。

工程概况：本次项目为广州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并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符合绿建三星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97013868.9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零壹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

2、其中：税金（9%）为¥ 8010319.45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壹万零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伍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图纸工程总价包干，甲方无图纸、指令变更不得调价。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18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时间并配合

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合同模式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由建设方组织招标，合同由建设方、承包方签订。

承包方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施单位，在签署本合同后，即纳入总包方的管理体系中。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向建设方及总包方负责，除完成自身的深化设计、施工及维修等工作外，还须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9104160.68元（人民币贰仟玖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承包人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提供相应发票。

2、承包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总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的进度款，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5、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退还

1) 工程保修期内，所有故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确保系统功能正常。如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给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其未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事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合同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2)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前，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缺陷责任导致的扣款，发包人凭扣款收据执行质量保证金扣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余额，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表明保修期结束，不减免承包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

定的尚处在保修期的保修责任，承包人仍须按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和产品责任。

5) 在缺陷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和按建设项目购买的工伤保险由承包方支付。

八、建设方的违约责任

1、建设方违约的责任

1.1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因建设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方督促建设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因建设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九、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方的一般责任

承包方须遵循建设方/监理方所有合理指示和要求，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写明或隐含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测试、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在总承包工程移交前，承包方对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须负全责保护，包括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物料，并需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完成为止，并对履行保修责任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1)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方/总包方/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建设方/总包方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及规定，并应主动了解相关制度规定。承包方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相关约定的责任。

(4)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竣工后，应当向总包方交付符合工程所在地域

市档案管理部门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图纸。

(5) 承包方的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规范、招标图纸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施工现场总包方有义务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供承包方使用，但不保证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由于承包方工作需要自行搭设脚手架和自行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等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搭设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需满足安全要求，经建设方/监理方安全验收后方可使用），不能因此向总包方和建设方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如各承包方根据自身需要，需要对总包外墙脚手架进行修改，调整时，应向总包单位提交修改方案，经总包批准后，由总包方进行修改，调整。

(7) 承包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至总包方指定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8) 承包方需负责自行办理并向建设方提供进入当地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9) 承包方负责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所有检验检测及工程验收手续，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承包方应遵照总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承包方须对其所有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本工程须包括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允许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物料和劳力。承包方须承担所承包工程一切物料的损耗、遗失及因承包方错误而引致的损坏及规定的保修期及保养期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和劳力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深化设计责任:

承包方应对所获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的认可。

3、质量责任

承包方须对本分包工程质量负全责，包括全面负责一切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及安全性。

除特别说明由建设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物料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承包方应先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样本或质量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给总包方、监理方审核，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才进行采购，并须确保取得政府部门就有关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零件等在使用之批准。建设方同意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须送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用于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得到消防部门许可方可使用，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

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监督。

十二、承包方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 1.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4 承包方违反第十三条、第 3.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相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1.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建设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 1.7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建设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材料与设备

1、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指建设方直接供应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承包方应提前 60 天通过监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方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建设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2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货到工地现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建设方/承包方/监理方及供应商五方共同验收后即交承包方保管，承包方应为甲供材料设备的进场、卸货和仓储

提供必要的条件。

1.4 建设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1.5 承包方领用建设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约定的消耗量时，超出部分按照建设方实际采购价，从合同价款中扣出。

消耗量的确定方法：图示工程量 × (1+损耗率)。

损耗率的确定方法：项目所在地投标建设工程材料消耗量定额损耗率。

2、承包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承包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指由承包方采购并支付货款的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料设备。

2.1.1 甲定乙供材料设备指由建设方指定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等，由承包方采购；

2.1.2 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指承包方根据招标要求从“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任选其中一种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并在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其品牌或产地、规格、单价。施工时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

2.2 所有材料、设备于采购前，必须先送样板经建设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货。

3、样品

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3.1.1 承包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建设方报送样品，并一式三份，建设方、监理及承包方各执一份。承包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1.2 承包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方批复意见栏。

3.1.3 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1.4 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四 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报价均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送物料到工地、卸货、储存、保管、起吊、放下、定位、安装、割切、损耗、退回、包装

等物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施工管理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利润；各种税金、风险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等市场价格涨落、费率或汇率变动而调整。承包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自身优势及可采用的经济手段控制和承担上述风险。

2. 除“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纳入暂估价范围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外，其它材料、机械、人工费等都不可调整。

调价范围：“甲定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其主材价按以下公式调整，除此以外其他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等都不予调整：

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量中相应的主材定额含量×(不含税实际供应单价-暂定物料单价、料值)×(1+增值税的税率)

应注意上述公式是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结算工程量而不是供应量，主材含量按定额相应子目，损耗不做调整，而主材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作调整。

十五 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同意按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

1.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1.2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承包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建设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供阅读和解释。即：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1.3 合同条款及附件；

1.4 机电工程技术要求；

1.5 技术标准、规范；

1.6 合同图纸；

1.7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8 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1.9 工程量清单;

1.10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或要求高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承诺书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ZDJS(sg) C-2-2021-02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²	工程造价	97013868.92元	开工日期	2021-7-2 2022-3-28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材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及专业工程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工程内容	新建拆除、地面、天花吊顶、墙立面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验收意见	<p>经验收: 1、本工程已完成龙城国际康复医院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规定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自评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业绩 2：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ZDS(sg) 2023-018-

副本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
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合同

发包人（全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1.2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

1.3 项目内容：航天科技馆设计、采购、施工等

1.4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施工开工日期：_____2023年6月30日_____

工程竣工日期：_____2024年1月30日_____

2、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包括：深化设计（含试验、试制）、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本合同价格分别为合同中标价格、合同预算价和合同结算价格。甲方现场土建需配合完成展览所要求的进场施工等必须条件。

2.1合同中标价

1) 合同的暂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陆仟万元整，（小写）：¥ 60000000.00

元，最终按财评金额下浮3.5%进行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产品清单分项详见附件。

2) 本合同的中标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深化设计。

2.2 合同预算价

1) 在深化设计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和深化完成造价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展项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2.3 竣工价款结算

2.3.1 项目价款结算方式：综合单价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单价下浮3.5%执行，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3.2 结算流程：乙方深化图纸审定后，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财评中心进行评审，后期结算按照2.3.1价款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4 价款支付

(1) 深化方案经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

(2) 实施过程中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70%支付，结算审计前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8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5%。

(4)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符合相关规定）满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的标准计算。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保函失效。若以现金、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则退还相应账户。

2.5 开票信息

甲方：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

电话：0816-8225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梓潼县支行

账号：2035 1072 5001 0000 0130 011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25MA6BBY1Y5B

3、项目质量

3.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良好的行业惯例进行实施，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3.2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项目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3.4 质量缺陷的经济责任

质量缺陷是指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质量的要求。

3.4.1 乙方对项目质量缺陷返修的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4.1.1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实施，造成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3.4.1.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发生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3.4.2 乙方自接到返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事宜。

4、甲方工作

4.1 指派 王大旭 为甲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各项工作，以便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项目质量及进度。并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各项便利和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外部条件。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管理，但不得违规指挥或误导乙方项目实施人员。

4.4 项目实施所用的图文资料(相关资料、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方案等)需经双方确认，如需变更，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对乙方的提出的疑问需及时解答，如乙方有配合或协调需求的，甲方应及时配合或协调。

5、乙方工作

5.1 应该按照约定的设计工期，完成施工图的设计交甲方审定。

5.2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的现场交底。

5.3 指派 李杰夫 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等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5.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6 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7 项目实施完毕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成品的保护。

5.8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责任和乙方人员安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由

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9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所有项目的修复工作。

5.10乙方为该项目设立专项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5.11项目完工后，本合同内涉及的产权内容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提供全套软件安装程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内容及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包含中标后深化设计工期）

6.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6.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5因甲方要求需要进行项目相关审核，该审核时间不计算再工期之内。

6.6甲方应提供乙方入场施工的必备条件，一级供水、供电布置到位并且电源箱安装完毕；施工场地封闭，包含顶部及外立面封闭完成，保证不漏水、漏风，因前序工程未完成或未达到进场条件，导致无法正常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7、项目延期

7.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始实施。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实施，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项目延期理由和要求的报告。

7.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答复。

7.3甲方代表不同意项目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项目延期要求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4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实施，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竣工日期顺延。

8、验收

8.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3 乙方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多媒体节目内容及软件的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若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整改到位后组织二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4 乙方所完成项目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由于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8.6 因甲方场地发生改扩建、道路维护或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重复施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7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施工规范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8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4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两个月内未做回复及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9、质保期

质保期2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本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不在乙方保修的范围内，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限于材料成本费用）。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 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以及实施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总额的5%。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合同变更及终止

12.1如果双方就合作内容有任何异议或者变动，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告知对方，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商和调整，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未尽义务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2.3若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者全部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12.4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己方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经通知后在要求期限内仍未履行协议义务，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13、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4.1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14.2 原则上该项目应该由乙方组织人员设计，施工；若需对分项工程进行分包，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分包单位。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商谈记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项目验收达标，移交全部资料，质保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14.5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文昌路南段988号（经开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946001
传 真：	传 真：0755-23942001
邮 编：	邮 编：518000
开 户 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税 号：	税 号：91440300562756512P

ZDJS(sg)2023-0195-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
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建筑面积	13295.35m ²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2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4 台		总高	30.80m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绵阳两弹一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大旭		书记代表		
	监理单位	梁勇		总监		
	施工单位	尹功		项目负责人		
		宋毅民		技术负责人		
		夏云飞		质量员		
		罗洪青		施工员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军	设计总负责		
		马劲	建筑		
		樊勇	建筑电气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形成验收结论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无质量隐患, 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同益建设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年月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 (宋毅民)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宋毅民) 年月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SG-034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绵阳市“两弹一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项目航天科技馆布展采购（第二次）	
工程地址	绵阳市梓潼县	层数/总高度(m)	地下1层/地上2层 30.80m	建筑面积	约13295.35m ²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了合同及图纸、变更洽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现场施工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技术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各种施工试验、系统调试记录等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无严重质量缺陷，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涛 年月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60928.48	59%	49904.00	61%	178048.20	1176.30	130271.4 2	806.87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项 目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43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财务报表提供者对其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若受到报表提供者的误导而致使判断失误，这种过失则免于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272,594.08	73,500,9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37,592,434.27	322,164,026.30
预付账款	3	37,372,317.85	33,327,968.8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7,381,520.63	26,490,748.08
存货	5	86,904,634.15	96,044,7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67,523,500.98	551,528,40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1,761,318.29	39,917,348.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61,318.29	39,917,348.10
资产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59,792,745.00	247,101,739.52
预收帐款		70,369,991.36	62,754,707.59
应付职工薪酬		8,728,813.16	7,784,200.44
应交税费	8	7,118,749.95	6,099,47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8,231,618.00	34,425,80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4,241,917.47	358,165,92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5,042,901.80	83,279,83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042,901.80	233,279,835.6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9,284,819.27	591,445,757.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780,482,032.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0,482,032.11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384,431,60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84,431,608.89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21,361.82
销售费用		92,211,164.44
管理费用		270,971,560.47
财务费用		6,162,248.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15,684,088.1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684,088.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1,022.0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066.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233,279,8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233,279,8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63,066.13	11,763,066.1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95,042,901.80	245,042,901.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7,374,437.98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59,239.69
现金流入小计	<u>2,049,033,677.6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36,78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88,87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90,00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2,074.17
现金流出小计	<u>2,037,487,736.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45,941.1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74,275.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u>6,774,275.0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74,275.0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771,666.09</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3,500,92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8,272,594.08</u>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63,066.1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30,304.8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6,162,248.3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9,140,10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363,52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5,995.21
其他	(6,162,2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941.1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72,59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500,92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1,666.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5,696.83
银行存款	78,266,897.25
合计	78,272,594.0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40,406,324.29	71.21
1-2年	97,186,109.98	28.79
合计	337,592,434.27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2,545,2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工程款	78,872,733.25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应收工程款	54,135,885.6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47,253,056.80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4,152,541.60

注释 3.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37,372,317.85	100
合计	37,372,317.8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371,255.56
贵港市茂晟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485,588.00
佛山市中成顺不锈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658,164.00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19,180.38
重庆诚托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42,765.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7,381,520.63	100
合计	27,381,520.6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0,000.00

注释 5.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86,904,634.15
合计	86,904,634.15

注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5,839,560.28	2,702,258.31		38,541,818.59
运输设备	22,803,547.15	2,301,898.66		25,105,44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18,075.59	1,770,118.07		17,088,193.66
合计	73,961,183.02	6,774,275.04		80,735,458.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3,818,188.28	2,011,337.62		15,829,525.90
运输设备	6,624,512.98	1,264,625.56		7,889,138.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01,133.66	1,654,341.67		15,255,475.33
合计	34,043,834.92	4,930,304.85		38,974,139.77
净值	39,917,348.10			41,761,318.29

注释 7.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59,792,745.00	100
合计	259,792,745.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西贵港市恒久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334,733.30
佛山市乐华卓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7,171,046.10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东莞市银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015,061.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571,954.00
贵阳欣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8,989,496.00

注释 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4,905,228.00
附加税费	588,627.36
印花税	202,722.81
所得税	1,422,171.78
合计	7,118,749.95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8,231,618.00	100
合计	18,231,618.0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张江波	往来款	11,900,000.00

注释 10.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1.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1,169,837,318.52	903,450,685.93
工程设计	100,287,231.00	86,838,241.39
幕墙施工	510,357,482.59	394,142,681.57
合计	1,780,482,032.11	1,384,431,608.89

注释 1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批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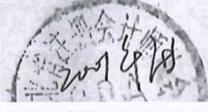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锦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06198704097967



于婷婷 47470358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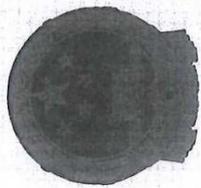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58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8月09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406-1408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 B04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13,160.47	78,272,59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65,175.15	-
应收账款	2	170,601,420.53	337,592,434.27
预付账款	3	87,566,761.78	37,372,317.8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9,661,843.64	27,381,520.63
存货	5	91,779,764.83	86,904,6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79,478.86	-
流动资产合计		474,767,605.26	567,523,50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2,513,010.23	41,761,318.2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9,389.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2,399.32	41,761,318.29
资产总计		499,040,004.58	609,284,819.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7	219,781,272.10	259,792,745.00
预收帐款		71,976,362.15	70,369,991.36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89.03	8,728,813.16
应交税费	8	2,037,749.85	7,118,749.9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	10,941,157.10	18,231,61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434,130.23	364,241,91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434,130.23	364,241,91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605,874.35	95,042,90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605,874.35	245,042,901.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99,040,004.58	609,284,819.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	1,302,714,17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2,714,172.76
其他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	1,013,524,653.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3,524,653.55
其他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194,844.25
销售费用		71,082,672.27
管理费用		193,183,326.07
财务费用		4,970,356.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利润		-----
二、营业利润		<u>10,758,319.67</u>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758,319.67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79.9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8,739.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大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95,042,90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2,437,027.4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8,068,73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68,739.75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0,505,767.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0,505,767.20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42,605,874.35
					192,605,87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546,382.14
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62,895.11
现金流入小计	1,579,009,27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5,488,77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4,91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59,91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13,848.08
现金流出小计	1,522,917,4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1,82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490.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945,4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9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05,767.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60,505,7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5,76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43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78,272,59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13,160.47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8,739.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3,798.9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7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4,970,356.95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4,875,130.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3,751,07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807,787.24)
其他	(38,441,5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1,824.5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13,16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72,5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9,433.6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6512P，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江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一层。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博物馆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劳务、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十五）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19,796.83
银行存款	72,893,363.64
合计	72,913,160.47

注释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9,209.15
商业承兑汇票	215,966.00
合计	765,175.15

注释 3.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25,328,192.67	73.46
1-2年	45,273,227.86	26.54
合计	170,601,420.5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8,215,778.6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6,134,229.3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5,266,93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3,326,031.7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0,975,508.13

注释 4. 预付账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7,566,761.78	100

合计	87,566,761.78	100
----	---------------	-----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湖北北昌木业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635,477.38
广东森沅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8,399,989.74
陕西金迈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924,357.00
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09,000.00
武汉迪伦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154,000.00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661,843.64	100
合计	19,661,843.64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汕头程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0,000.00

注释 6.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施工	91,779,764.83
合计	91,779,764.83

注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8,541,818.59	588,411.15		39,130,229.74
运输设备	25,105,445.81	241,620.75		25,347,066.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88,193.66	115,459.01		17,203,652.67
合计	80,735,458.06	945,490.91		81,680,948.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5,829,525.90	10,323,508.40		26,153,034.30
运输设备	7,889,138.54	8,199,912.93		16,089,05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55,475.33	1,670,377.64		16,925,852.97
合计	38,974,139.77	20,193,798.97		59,167,938.74
净值	41,761,318.29			22,513,010.23

注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合计	0.00	1,991,761.23		1,991,761.2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0.00	232,372.14		232,372.14
合计	0.00	232,372.14		232,372.14
净值	0.00			1,759,389.09

注释 9.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19,781,272.10	100
合计	219,781,272.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经济内容	金额(RMB)
广东金涛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82,226.67
深圳市腾辉兴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59,219.76
肇庆瑞利辉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714.00
深圳市上域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2,648,975.90
重庆乔泽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3,171.45

注释 10.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增值税	1,407,480.70
附加税费	168,897.68
印花税	59,273.26
所得税	402,098.21
合计	2,037,749.85

注释 1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0,941,157.10	100
合计	10,941,157.10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个人	6,915,039.14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其他	4,026,117.96

注释 12.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张江波	50	7,500.00	50	7,500.00
刘美遵	50	7,500.00	50	7,500.00
合计	100	15,000.00	100	15,000.00

注释 1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施工	824,227,257.11	632,503,808.09
工程设计	107,213,376.42	92,068,332.31
幕墙施工	371,273,539.23	288,952,513.15
合计	1,302,714,172.76	1,013,524,653.55

注释 15.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 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姓 名	李清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 作 单 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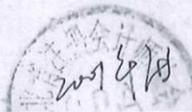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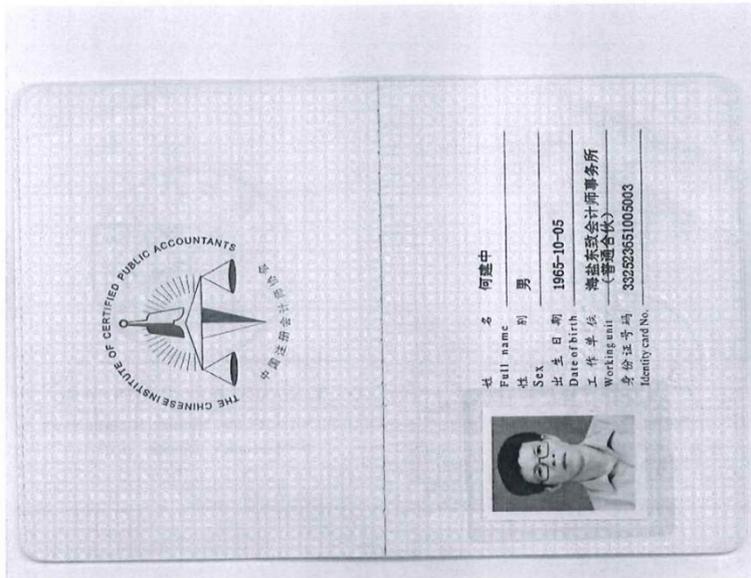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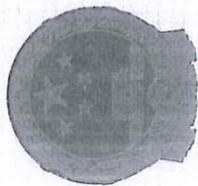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李清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
提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